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公司概况

- (一)股票简称:肇民科技
- (二)股票代码:301000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3.35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333.35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

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泰湾路633号
联系人:肖俊
电话:021-57930288
传真:021-5729323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吴俊、金翔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公司”、“发行人”)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三角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中航证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0,437.27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向

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不计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三角防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6日(T+1日)主持了三角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字	39480、39480、50060
末六位数字	291402、791402、385739
末七位数字	0502765
末八位数字	08568035、53580630
末十位数字	2932995496、6257639490、5600514006

凡参与三角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6,8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三角转债。特此公告。

发行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差异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939,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87,973.20元,转增44,387,973.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66,327,8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	—	2021/6/3	2021/6/4	2021/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储一平、陈有能、卢春梅。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转增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221,939,866	44,387,973	266,327,839
1.A股	221,939,866	44,387,973	266,327,839
三、股份总数	221,939,866	44,387,973	266,327,8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66,327,839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3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706173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1-05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748,506股
- 回购价格区间:52.59元/股—72.06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后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8,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5%,回购最高价格7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59元/股,回购均价57.18元

/股,使用资金总额9,982.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财务总监王欣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其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4月3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潘燕丽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3,329	5,52	11,373,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800,000	94,48	194,8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9,669	0,18	2,118,176
股份总数	206,173,329	100,00	206,173,329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48,50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将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23,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1〕54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3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相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81,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9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5,1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 4,7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9,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6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0.015665131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顺序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何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层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23,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1〕54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缴款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22元/股。

无锡振华于2021年5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无锡振华”A股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并于2021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5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 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701-705号、801-806号、1501-1505号、1601-1605号、1701-1705号共计25套办公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竞拍开始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10时至2021年5月18日10时,2021年5月24日10时至2021年5月28日10时。(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竞拍情况

2021年5月26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780,6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801-805号共5套房产。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共计13,280,640.00元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2021年5月26日10时,公司以起拍价14,915,740.00元成功竞拍取得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1501-1505号共5套房产。公司于2021年6月6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3,415,740.00元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公司于2021年5月20